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第 265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2 号), 涉及东莞市大岭山红池蔬菜店、东莞市大岭山潇湘阁湘菜馆、东莞市大岭山俊发食品批发店、东莞市壹方鲜生超市有限公司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. 东莞市大岭山红池蔬菜店经营的“姜”

(一)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(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)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红池蔬菜店抽检了“姜”(购进日期: 2024-09-05), 经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(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)《检验报告》(No: DBJ24441900596160313)证实, 铅(以 pb 计)(标准指标: $\leq 0.2\text{mg/kg}$; 实测值: 0.325mg/kg)项目不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 执法人员在該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符批次的“姜”。经调查, 该店购进了该批次“姜”5kg, 销售了 3.02kg 给抽检单位, 剩余的 1.98kg 已全部销售给散客。召回公告已发出, 暂无产品召回。

(三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二. 东莞市大岭山潇湘阁湘菜馆经营的“酸菜”

(一) 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对该东莞市大岭山潇湘阁湘菜馆进行抽样检验的“酸菜”(购进日期: 2024 年 09 月 09 日)经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《检验报告》(No: C1E923055C1F60L5603)证实, 经抽样检验,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批次“酸菜”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该批次“酸菜”4kg，销售了3kg给抽检单位，剩余的1kg已全部使用完毕，无产品可召回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三. 东莞市大岭山俊发食品批发店经营的“猪肉大豆蛋白肠”

（一）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（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）工作人员于2024年07月19日在东莞市大岭山俊发食品批发店经营场所抽检的一批“猪肉大豆蛋白肠”（生产日期：2024-07-15、规格型号：5千克/箱、标称生产者名称：柳州市柳江区八桂香飘食品厂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苋菜红、酸性红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苋菜红的标准指标为“不得使用”，实测值为“0.00289g/kg”、酸性红的标准指标为“不得使用”，实测值为“0.00807g/kg”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未发现有不合批次“猪肉大豆蛋白肠”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该批次“猪肉大豆蛋白肠”10kg，销售了5kg给抽检单位，剩余的5kg已全部销售给散客。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处理。

四. 东莞市壹方鲜生超市有限公司经营的“葱油饼”

（一）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2024年7月29日在东莞市壹方鲜生超市有限公司抽检了“葱油饼”（生产日期：2024-07-24，规格型号：360克/盒，保质期：阴凉下6个月，标称生产者名称：湖南省福兴食品有限公司），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SC10103240154328JD1）证实，柠檬黄（标准指标：不得使用；实测值：0.00541g/kg）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

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现场未发现不合格批次的“葱油饼”。经调查，该公司购进了该批次“葱油饼”12盒，销售了8盒给抽检单位，剩余的4已全部销售给散客。召回公告已发出，暂无产品召回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处理。

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27日